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22號

反訴原告　羅瑞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英吉律師

反訴被告　偌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友竹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反訴原告聲明：請求撤銷兩造間於民國112年3月3日簽立聲明書之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，主張其係因反訴被告乘其輕率、急迫、無經驗，而使反訴原告為給付之約定，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，而該聲明書記載反訴原告願給付反訴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075元，故反訴原告聲請撤銷該聲明書之法律行為即得免除508,075元之給付義務，反訴原告就此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508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